

合同编号：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自主经营食堂非主要食材（调味品、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

乙方： 独山子民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4日



合同协议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和独山子民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货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长期向甲方供应食堂非主要食材（调味品、农副产品）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促进双方义务的有效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此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基本合同内容：

（一） 供货内容： 调味品、农副产品

种类和价格：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采购人需求的食材要与参考食材种类相一致、以汇民市场、十区市场、大巴扎市场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供应商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供货；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参与投标。若中标，参考近一周基准价定价，签订合同并结算，校方不得接受高于合同规定价格的食材货品。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货品，以供应商零售的价格为基准价，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供应商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供货，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供应货物的零售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

（二） 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价格下浮率 17.5%。

（三） 供货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4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供货方在此期限内，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切实履行向甲方供应食堂非主要食材（调味品、农副产品）的义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受合同内容的约束。合同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皆向相对方可以提出书面延长合同期限的建议，相对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并书面或电话通知建议方。经协商，双方就延长合同期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的，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供货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为保证菜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采购方需在每天下午下班前提供次日菜单，供货方需按学校要求进行货物配送每天10点之前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如超时仍未能按时、保质保量送到，采购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处罚规定对供货方进行处罚。

2、交货地点：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学校北门进入，固定路线缓慢行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委托人招标文件、咨询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格”系指按合同规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供方提供的食材、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非主要食材”系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食材。“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本项目”是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学校食堂非主要食材采购项目。

（二）、合同供货范围包括调味品、农副产品，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项目技术性能要求及国家或

行业有关标准对合同食材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食材补上，对供方补供食材所发生费用均包含于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因此额外付费。

(三)、乙方经营场所所有商品均为甲方所预购，乙方应供应的商品。

(四)、商品均以经营场所实时销售时标注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为准实施销售。

(五)、产品供货及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其商品的质量保证，商品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通用标准、食品(产品)卫生标准、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标准(以上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

3、乙方所供给的所有商品应符合相关检疫标准，并避免在运送过程中二次污染，经甲方验收确认，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货品；

4、非主要食材：调味品、副食品食材供应要求：所有供应食材需为当天新鲜副食品，保质期前1/3阶段副食品，乙方必须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调味品、副食品。所有食材待甲方在质保期内食用，无安全问题后解除负责期限。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由乙方供应且不回收。

5、乙方供应的副食品，调味品应符合以下标准：有正规的商标和品牌，生产日期，所有供应调味品需为保质期前1/3日期的新鲜商品，质量良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六)、服务承诺

1、乙方需组织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数量定期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 3、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有采购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 4、甲方食堂所实际采购食品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结清。
- 5、乙方每月结账时，将所有明细账目交付甲方核查、备案用。
- 6、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允许与甲方发生无端口角或肢体冲突，否则轻则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三次以上属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有采购食材的原始单据保存5年以上。

(七)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合同款支付

供应商每月 2-10 日前将上月供货、验收清单报及发票甲方相关负责人甲方在核算无误后 天内，支付上月货款，节假日顺延。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明珠支行

帐 号： 65001896400052500502

开户行行号： 105882000206

(八) 检验和验收

1、现场验收，每日配送的货物等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工作人共同组织验收。

2、每日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等质量、产品日期、新鲜程度、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检验。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等必须经过甲方、乙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当面称重，如乙方以任何理由不进行复称，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货物等进行单方复称，并将复称结果告知乙方，

乙方向甲方配送所有货物等的数量以复称结果为结账依据。

3、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4、甲方在收货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该批货物质量的票据文件，确认收货后应向乙方出具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的收货单；

5、甲方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总务后勤）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使用为前提，具体由甲方判定）；

6、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7、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质量有争议的，以留样为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送货验收人员应提前5分钟按合同约定送货时间到场，做好验收准备。

2、甲方按照新鲜、卫生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疑似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产品乙方需及时送达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对于有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标准验收，不得要求超过合同要求验收，乙方有权拒绝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准要求。如有其他要求，应在订单中明确指出，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供货。

4、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保全、储存和使用权移交给甲方，甲方负责。

5.、为保证菜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甲方需在每日下午下班前提供次日所需菜单。

6、甲方根据每次供货提供的供货单，进行验收核对，如发现缺

斤少两、虚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当立即补货或更换合格质量货物，且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每次按当次应当供应的总供货量对应金额的10%从当日货款中扣除。

7、供应商一定严格要服从甲方管理，如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供货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2.、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及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甲方预定的膳食原材料。

3、因甲方采购货物是用于学生食堂，涉及师生按时吃饭，故按时供货的时间要求较为严格。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未在规定到达交货地点进行交货验收，超过10分钟，将提取当日餐料原料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超过20分钟，将提取当日餐料原料总价的40%作为违约金，超过30分钟，将提取当日餐料原料总价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每月的结算金额中扣除。乙方对此违约金是认识清楚并同意该违约金的计算的。

4、保证货物新鲜、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期，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条件安排换货或退货，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餐，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安排换货或退货，或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发生下列情形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乙方赔偿金之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供应的食品不符合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见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5倍进行赔偿，从当

月结算金额中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耽误甲方使用。

(2) 指定品牌的货品被假冒的，乙方按相关商品总价的5倍进行赔偿。

(3)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食材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7、甲方与乙方约定，乙方的试用期为1个月。在1个月内，如果乙方提供的各种餐饮材料符合甲方的质量（新鲜、卫生等）要求，乙方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和其他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取消与乙方的合同。

8. 如果在合同生效后，2个星期（12天）乙方仍没有能力履行合同视同违约，对甲方所提出采购要求不能够完成供货或供货严重滞后或仅仅只能够部分完成或提供劣质产品严重影响乙方经营遭到甲方三次以上口头及三次以上书面要求更换乙方仍不能够改正，则不予支付货款，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合同不允许转让、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期内，甲方人员出现三人以上集体腹痛、腹泻、头痛、恶心、消化不良等身体不适症状的，应视为乙方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并应向甲方支付当日所供原料总额的5倍作为违约金，但如果乙方能证明相关人员的不适症状是由乙方所供原料食品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如果发生严重的食品质量问题，除乙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外，任何一方都有权报警，查明原

因，依法处理。

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经催告后 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扣除 30% 上月货款作为违约金，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允许的其他形式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

4) 服务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返还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发生不可抗力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到最低，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严重程度的书面证明，并就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进行书面说明。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暂时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延迟履行之后，延迟履行的一方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责任。

4、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后续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终止

- 1、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 2、违约终止合同
 - 2.1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供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认可的时间内仍未整改，则甲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
 - 2.3 乙方在合同期应充分考虑特殊情况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应制定相关应急措施，确保甲方突发情况下货物能及时配送到位，如不能保证按时配送，影响学生正常饮食时，甲方有权暂时中止合同，选本次公开招标其他包次的中标供应商进行供货，保证食材的正常配送。

（十五）其他规定

- 1、乙方对甲方供货进入校园时，应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校园秩序，不得有以下行为，如果违反以下条款，每次从当日货款中扣除 10%:
 - 2、送货人员进入校园必须着装整齐，不得穿戴不符合规定的服饰，不得大声喧哗，影响校园文明。
 - 3、乙方的送货车辆及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入校园，送货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坚决不允许提前进入校园或送货结束后在校园里逗留。乙方送货车进入校园时，车速不准超过每小时 5 公里。
 - 4、不得违反甲方各种管理制度，如果违反，按甲方制度规定处罚。
 - 5、不得违反甲方要求停放车辆、装卸货物。
 - 6、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或垃圾。
 - 7、送货结束后及时将散落在地上的垃圾清理干净。

8、乙方在进入校园后，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物体损坏都由乙方承担，并进行赔偿。如乙方不主动承担责任、履行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供货款中进行扣除抵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宋宇鹏

电 话：18997705266

电子信箱：543080340@QQ.COM

地 址：淮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833699

鹏宋宇
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芮建军

电 话：18997717896

电子信箱：396394064@QQ.COM

地 址：北京路 4-2 号

邮政编码：833699

项目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12998550x